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居寶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明律師
　　張宇蟬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4號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所提第三審上訴，就確認原法院103年度司調字第600號調解筆錄之債權不存在部分，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66萬6901元（即本院判決附表五合計449萬9537元－未上訴部分83萬2636元＝366萬6901元）；至確認原法院104年度屏簡字第183號判決之債權不存在部分，與上開調解筆錄債權係請求權競合關係；請求撤銷原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301、14503號事件強制執行程序部分，與上開債權不存在之請求目的一致，均不另徵裁判費。準此，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6萬6901元，應徵裁判費5萬5999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法　官　楊國祥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儀